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建发〔2022〕164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光山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社〔2022〕145号文件和省政府明确的省级支持政策，依据省住建厅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你地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0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5万元（项目代码：1000013Z135080000029），省级补助资金5万元（项目代码：42000022814T000000125），具体金额见附件1。该项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程序拨付使用。通过2023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用于符合《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规定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

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二、按规定及时将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落实到补助对象。其中：中央补助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各地在将中央补助资金落实到补助对象时应将具体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央补助资金在预算指标管理系统中按照“01中央直达资金”标识，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地在分解下达资金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当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照资金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地要按照中央、省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政策规定和《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42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规范使用资金。其中安排给28个脱贫县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按照中央和省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对照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表

2.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湖北省财政厅

2022年11月29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合计		9,857	7,582	2,275
一	**黄石市**	**144**	**111**	**33**
1	大冶市	51	39	12
2	西塞山区	6	5	1
3	阳新县	82	63	19
4	新港园区	4	3	1
5	开发区·铁山区	1	1	0
二	**十堰市**	**2,092**	**1,610**	**482**
1	郧西县	968	745	223
2	竹山县	581	447	134
3	竹溪县	387	298	89
4	房县	117	90	27
5	丹江口市	39	30	9
三	**襄阳市**	**1,364**	**1,048**	**316**
1	南漳县	233	179	54
2	保康县	581	447	134
3	谷城县	237	182	55
4	枣阳市	107	82	25
5	宜城市	85	65	20
6	老河口市	51	39	12
7	襄城区	9	7	2
8	樊城区	10	8	2
9	襄州区	51	39	12
四	**宜昌市**	**920**	**707**	**213**
1	远安县	10	8	2
2	夷陵区	77	59	18
3	枝江市	39	30	9
4	五峰县	215	165	50
5	当阳市	34	26	8
6	点军区	1	1	0
7	长阳县	465	358	107
8	兴山县	20	15	5
9	秭归县	59	45	14

序号	地区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五	**荆州市**	**683**	**526**	**157**
1	监利市	253	195	58
2	公安县	94	72	22
3	石首市	88	68	20
4	松滋市	144	111	33
5	江陵县	17	13	4
6	洪湖市	51	39	12
7	荆州区	32	25	7
8	沙市区	4	3	1
六	**荆门市**	**342**	**264**	**78**
1	沙洋县	123	95	28
2	钟祥市	129	99	30
3	京山市	54	42	12
4	东宝区	5	4	1
5	漳河新区	4	3	1
6	屈家岭管理区	27	21	6
七	**鄂州市**	**49**	**38**	**11**
1	鄂城区（含临空经济区）	14	11	3
2	华容区（含葛店开发区）	23	18	5
3	梁子湖区	12	9	3
八	**孝感市**	**341**	**262**	**79**
1	孝南区	34	26	8
2	汉川市	67	52	15
3	应城市	17	13	4
4	云梦县	51	39	12
5	安陆市	17	13	4
6	大悟县	39	30	9
7	孝昌县	116	89	27
九	**咸宁市**	**535**	**411**	**124**
1	嘉鱼县	51	39	12
2	咸安区	86	66	20
3	通山县	94	72	22
4	通城县	116	89	27
5	赤壁市	65	50	15
6	崇阳县	123	95	28
十	**随州市**	**512**	**394**	**118**
1	随县	122	94	28

序号	地区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2	广水	212	163	49
3	曾都区	82	63	19
4	随州高新区	86	66	20
5	大洪山	10	8	2
十一	**黄冈市**	**681**	**524**	**157**
1	黄州区	9	7	2
2	团风县	58	45	13
3	红安县	20	15	5
4	麻城市	58	45	13
5	罗田县	59	45	14
6	英山县	19	15	4
7	浠水县	17	13	4
8	蕲春县	99	76	23
9	武穴市	173	133	40
10	黄梅县	169	130	39
十二	**恩施州**	**1,866**	**1,435**	**431**
1	恩施市	291	224	67
2	利川市	155	119	36
3	建始县	387	298	89
4	巴东县	252	194	58
5	宣恩县	98	75	23
6	咸丰县	425	327	98
7	来凤县	59	45	14
8	鹤峰县	199	153	46
十三	天门市	169	130	39
十四	潜江市	78	60	18
十五	仙桃市	61	47	14
十六	神农架林区	20	15	5

附件2

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9857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7582	
	省级配套资金		2275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	10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修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